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11,746,350.01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取得依据	类型	会计科目	取得时间
1	公交运营补贴	1,000,000.00	关于拨给乐东海汽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新能源公交车2021年1-9月试营预拨政策性亏损补贴资金的函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年1月
2	公交运营补贴	705,600.00	关于拨给乐东海汽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燃油公交车2021年度1-9月经营性亏损财政包干补贴资金的函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年1月
3	公交运营补贴	690,000.00	关于拨给乐东海汽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新能源公交车2021年10-12月试营预拨政策性亏损补贴资金的函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年1月
4	公交运营补贴	210,000.00	关于拨给乐东海汽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燃油公交车2021年度10-12月经营性亏损财政包干补贴资金的函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年1月
5	公交运营补贴	327,420.00	关于拨给乐东海汽新能源公交客运有限公司2021年度10-12月纯电动微型公交车政策性亏损补贴资金的函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年1月
6	公交运营补贴	466,055.92	关于印发五指山市"村村通客运财政补贴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年1月
7	公交运营补贴	484,683.70	关于印发五指山市"村村通客运财政补贴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年1月
8	公交运营补贴	348,000.00	关于印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区奔格内慢巴投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年1月
9	燃油补贴	74,451.60	关于2019年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贴金额第二次公示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年1月
10	燃油补贴	199,055.12	关于2019年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贴金额第二次公示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年1月
11	专线运营补贴	1,327,717.64	棋子湾高铁站营运车辆亏损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年1月
12	公交运营补贴	3,114,101.08	关于琼中海汽客运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交车亏损财政补贴及2018至2020年度公交车计提投资收益资金补贴的批复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年1月
13	公交运营补贴	1,057,300.00	关于拨给乐东海汽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新能源公交车2021年1-9月试营预拨政策性亏损补贴资金的函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年2月
14	公交运营补贴	348,000.00	关于印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区奔格内慢巴投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年2月
15	环保补贴	120,000.00	关于海南省2021年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综合奖励申报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年3月
16	环保补贴	440,000.00	关于海南省2021年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综合奖励申报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年3月
17	环保补贴	160,000.00	关于海南省2021年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综合奖励申报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年3月
18	环保补贴	40,000.00	关于海南省2021年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综合奖励申报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年3月
19	环保补贴	20,000.00	关于海南省2021年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综合奖励申报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年3月
20	环保补贴	40,000.00	关于海南省2021年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综合奖励申报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年3月
21	环保补贴	40,000.00	关于海南省2021年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综合奖励申报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年3月
22	环保补贴	24,000.00	关于海南省2021年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综合奖励申报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年3月
23	公交运营补贴	348,000.00	关于印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区奔格内慢巴投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年3月
24	专线运营补贴	161,964.95	18个建制村农村客运财政补贴方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年3月
合计		11,746,350.0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2年度当期损益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646,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3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海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刘海荣、吴开贤、段华友、韦飞俊出席现场会议,符人恩、潘虎、陈海鹰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李轩、孙诚、何冰、符索秋出席现场会议,庞磊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刘海荣先生(代)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354,800	99.8366	291,900	0.163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354,800	99.8366	291,900	0.163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354,800	99.8366	291,900	0.163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354,800	99.8366	291,900	0.163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354,800	99.8366	291,900	0.163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354,800	99.8366	291,900	0.163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354,800	99.8366	291,900	0.163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422,000	89.2442	291,900	10.7558	0	0.0000
2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422,000	89.2442	291,900	10.7558	0	0.0000
3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422,000	89.2442	291,900	10.7558	0	0.0000
4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422,000	89.2442	291,900	10.7558	0	0.0000
5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22,000	89.2442	291,900	10.7558	0	0.0000
6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422,000	89.2442	291,900	10.7558	0	0.0000
7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2,422,000	89.2442	291,900	10.755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刘入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3.8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431,950,000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0%,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88%。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通威集团通知,将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1,2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1,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
解质时间	2022年4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1,974,022,515
持股比例	43.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31,9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0%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4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不低于250万股且不超过500万股。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4月21日,控股股东威胜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15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50%。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二)截至2022年4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威胜集团持有公司184,931,7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威胜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4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不低于250万股且不超过500万股。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4月21日,控股股东威胜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15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22-01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股票于2022年4月18日、4月19日、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会稽山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年4月21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已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33.40%,偏离上证指数37.55%。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明显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并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前述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程序尚未完结,仍处于司法重整阶段,其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近日关注到有关媒体发布了涉及到公司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的相关文章,经公司与精功集团及管理人进一步核实,文章中所称的有部分投资人主体可能成为参与会稽山控股股权的收购方等内容严重脱离了实际情形,无正当依据,纯属主观臆测。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提高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避免概念题材炒作。

一、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8日、4月19日、4月20日、4月21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33.40%,累计偏离上证指数37.55%,累计偏离酿酒行业指数34.14%。最近四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29.43%,日平均换手率为7.36%,显著高于年度日平均换手率2.24%,成交总额累计10.25亿元,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股价涨幅明显偏离同期行业指数及上证指数,同时交易量增加,股票交易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控股权不稳定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其所持有会稽山股份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并进入司法重整程序。2022年4月15日,精功集团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精功集团管理人考虑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确定了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中的14,915.8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该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044、2019-055、2019-064、2019-074、2019-075、2019-091、2019-093、2020-014、2020-035、2021-019、2021-025、2022-00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程序尚未完结,仍处于司法重整阶段,其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日关注到有关媒体发布了涉及到公司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的相关文章,经公司与精功集团及管理人进一步核实,文章中所称的有部分投资人主体可能成为参与会稽山控股股权的收购方等内容严重脱离了实际情形,无正当依据,纯属主观臆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精功集团管理人在本次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正式报名期间不存在上述媒体文章所猜测的投资人主体。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提高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避免概念题材炒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精功集团及管理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0日、2022年4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0日、2022年4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人民币1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5322】、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20421000】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天然气")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2022年04月20日,公司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5322】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5322】	10,000	1.50-3.6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2、2022年04月21日,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20421000】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CC49220421000】	10,000	1.50-3.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计划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5322】具体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性质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存款规模	[10,000]万元
存款期限	[90]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2]年[04]月[22]日
到期日	[2022]年[07]月[21]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实际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6700%】(年率)。

2、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20421000】具体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10,000]万元
存款期限	[91]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2]年[04]月[22]日
到期日	[2022]年[07]月[22]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0.50%),则浮动收益率=[1.85%]/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0.50%)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率=[1.63%]/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8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16,95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063.44
总负债	233,075.84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3,66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3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17.72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0	90,000.00	579.83	50,000.00
合计		140,000.00	90,000.00	579.83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吴水根先生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55万股,持股比例为29.08%。本次股份质押后,吴水根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16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6.35%,占公司总股本的13.48%。

● 股东吴水燕女士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0万股,持股比例为9.90%。本次股份质押后,吴水燕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58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3.65%,占公司总股本的5.31%。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水根先生、股东吴水燕女士的通知,吴水根先生、吴水燕女士分别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吴水根先生、股东吴水燕女士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500万股和25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水根	是	500万股	否	否	2022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7%	4.76%	偿还债务需要
吴水燕	否	256万股	否	否	2022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2%	2.44%	偿还债务需要
合计		756万股							7.20%	

吴水根先生、吴水燕女士本次质押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吴水根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水根	3,055万股	29.08%	916万股	1,416万股	46.35%	13.48%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吴水燕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水燕	1,040万股	9.90%	302万股	558万股	53.65%	5.31%	0	0	0	0

以上两位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质押后,吴水根先生、吴水燕女士累计质押股份1,97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8.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79%。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吴水根先生、吴水燕女士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偿还债务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

吴水根先生、吴水燕女士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金、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质押可能引发的风险: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当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预警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若出现平仓风险,吴水根先生、吴水燕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进行应对。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回购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吴水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8%。

●吴水根先生本次提前解除质押公司股份27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03%,占公司总股本的2.63%。本次解除质押业务后,吴水根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4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7.3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5%。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吴水根先生的通知,获悉吴水根先生将其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吴水根先生本次提前解除质押的276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水根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76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3%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4月20日
持股数量	3,055万股
持股比例	29.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4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5%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吴水根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水根	3,055万股	29.08%	1,416万股	1,140万股	37.32%	10.85%	0	0	0	0

经与控股股东吴水根先生确认,吴水根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3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84万份

●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2%。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3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1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87.50万份,行权价格为63.00元/份,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9.80万股,授予价格为31.50元/股。

7、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3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5.20万份,行权价格为66.28元/份,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0万股,授予价格为33.14元/股。

9、2021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的21.40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2021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9月21日	2021年1月28日
授予价格	63.00元/份	66.28元/份
实际授予数量	187.50万份	25.20万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48人	49人

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序号	可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3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2,718,602,121.55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93.12%;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716,735,269.15元(未扣除激励成本),较2019年同期增长250.1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达标。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考评结果A,标准系数为100%;考评结果B,标准系数为100%;考评结果C,标准系数为80%;考评结果D,标准系数为0。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除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合计24,000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其他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100%满足可行权条件。

三、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1月28日

(二)行权数量:6.84万份

(三)行权人数:45人

(四)行权价格:65.78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七)行权安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3月24日至2023年3月23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2年4月27日至2023年3月23日。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45人)		22.80	6.84	30%	0.02%
总计		22.80	6.84	30%	0.02%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45名,拟行权数量为6.84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6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27.03万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45名,拟行权数量为6.84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6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27.03万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相关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